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世岐前向美商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，嗣後由荷商荷蘭銀行受讓美商美國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荷商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再將被繼承人李世岐之債權本金、相關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、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榮公司)，新榮公司再於98年7月6日將前開債權轉讓給聲請人。茲因被繼承人李世岐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，經本院以98年度繼字第269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因欲瞭解上開案件相關資料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

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，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信用卡申請書、財政部函、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榮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然聲請人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，也未證明已徵得該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又聲請人未提出已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公告或通知，亦未釋明其與本院98年度繼字第269號限定繼承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 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